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衢州)

(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嘉宾，宣布会议开始

(二) 股东大会秘书处宣布大会议事规则

(三) 通过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四) 审议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汇报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刘云华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王笑明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8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度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刘云华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13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七、九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五、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1、第 11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

2、第 8、1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第 6、7、8、10、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独立董事述职

（六）股东发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对大会议案逐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票数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如下：

第一条 大会特设秘书处，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务。

第二条 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以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条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册股东必须到秘书处指定的地方凭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核准股东身份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享有大会的发言权、表决权。

第四条 在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股份以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五条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事先向秘书处登记，明确发言的主题。

第六条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质询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发言顺序按代表股数多的在先、登记在先的先发言的原则办理。
- (二) 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 (三) 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时间控制在五分钟内。
- (四) 董事会、监事会回答股东每个提问的时间控制在五分钟内。
- (五) 在报告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 (六) 股东未登记发言而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股东之后。
- (七) 每位股东发言最多安排两次，第二次发言须经过大会主持人同意。
- (八) 股东的发言不得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董事会尚未形成决议的内容。对与公司或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无关的质询或提问，董事会有权拒绝回答。
- (九) 公司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监事会委派代表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七条 在大会发言过程中，在座股东及列席会议者应保持安静。

第八条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记名式投票表决，每一位股东持有的股数即为其票数。同一议案的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的视为无效票。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助计票。

第十条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除会议议程外，不安排非股东人员的发言。

第十一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需自觉遵守公司及所在地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控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健康登记等。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 向大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公司成立以来最为严峻考验的一年。新冠肺炎、全球经济衰退、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下行至 2.3%、行业周期下行探底、《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引发的 HFCs 预期配额争夺等不利因素叠加, 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剧烈冲击。疫情防控任务艰巨; 产业链、供应链阶段性循环不畅; 市场需求萎缩, 并因公司主要产品国内产能占全球产能比例、国际竞争国内化程度高, 国内复工复产迅速, 产出恢复大于市场需求, 市场竞争激烈, 部分产品阶段性出货受阻, 公司产品价格总体上出现较大幅度下跌, 特别是氟制冷剂下游“冷气”消费受疫情影响严重, 叠加今年为 HFCs 预期配额基准年的第一年, HFCs 产能增加, 行业竞争由利润导向转变为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导向的竞争, 预期配额争夺激烈, 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减利(比上年, 下同) 20.18 亿元(2019 年产品价格下跌减利为 28.81 亿元); 发展项目进度阶段性受阻等给公司的产业链有序运行、经营业绩带来巨大挑战。

面对巨大困难挑战, 公司上下坚持“稳运行、增动能、聚英才、创一流”经营方针, 聚焦竞争力、高质量, 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经济建设总体战, 以组织模式创新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以效能提升保障公司战略战术落地, 以供应链安全、产业链高效运行、提质增效支撑稳增长, 以战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发挥公司综合配套、产业链完整优势, 精心组织生产经营, 全力保障员工安全、生产经营安全稳定, 同时, 加大产品结构优化调整, 重点保障致冷剂、含氟聚合物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食品包装材料等核心产品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提升, 继续加强创新升级, 努力降低疫情影响, 确保了生产经营总体稳定、产业创新升级布局有序推进。

由于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属生产资料供应部门和资产技术密集行业, 经营业绩波动与市场波动联系紧密, 且产品价格弹性、业绩弹性较大。受市场需求收缩、产品价格下降、开工率阶段性下降等因素影响, 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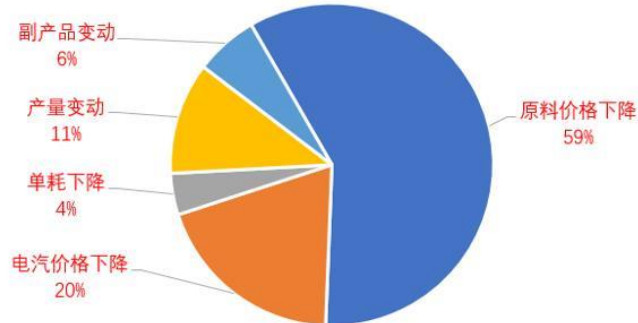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54 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称“同比”)下降 0.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4.69 亿元, 同比下降 10.15%; 实现利润总额 1.37 亿元, 同比下降 87.27%;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5 亿元, 同比下降 89.39%。

(一) 增利因素 136847.95 万元:

1、销售成本下降增利 119224.01 万元：主要是原料价格下降增利 74545.95 万元、电汽价格下降增利 24500.42 万元、单耗下降增利 5242.35 万元、产量变动增利 14178.13 万元、副产品变动增利 7973.44 万元；工资及费用上升减利 7216.28 万元。

销售成本下降增利主要因素占比结构图



2、研发费用下降增利 3880.81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增利 6184.32 万元。

4、税金及附加减少增利 2544.20 万元，主要是城建税减少 1542 万元和教育费附加减少 650 万元。

5、投资收益增加增利 873.06 万元。

6、营业外支出下降增利 502.46 万元。

7、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增利 259.76 万元。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增利 859.68 万元。

9、产品销售销量增加增利 2519.65 万元。

(二) 减利因素 230712.33 万元：

1、产品价格下跌减利 201765.14 万元。主要是氟制冷剂减利 134100.16 万元、含氟聚合物产品减利 27287.09 万元、石化材料产品减利 33747.69 万元、基础化工产品减利 7417.44 万元；食品包装材料价格上涨增利 787.24 万元。

2、其他收益减少减利 9146.78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政府 F23 焚烧补贴 13405 万元，今年无）

3、财务费用上升减利 8958.8 万元。主要是今年人民币快速升值，同比上年外汇汇兑收益减少 7867.30 万元；今年疫情贷等利息支出增加 725 万元。

4、营业外收入下降减利 2057.63 万元。

5、营业费用上升减利 4823.06 万元，主要出口费用上升 2742.91 万元、运输费用上升 1754.54 万元。

6、管理费用上升减利 3895.22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上升 1985.31 万元、停工损失上升 3265.87 万元，办公费用等大部分可控性费用则下降。

7、其他业务利润下降减利 58.48 万元。

8、资产处置收益减少减利 7.22 万元。

主要经营特征分析：

1、产业链的需求疲弱，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同比“双降”，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相抵后减利 12.73 亿元。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总体下降幅度较大。其中：氟化工原料价格同比下降 15.20%、致冷剂价格同比下降 26.52%（其 HFCs 价格同比下降 31.91%）、含氟聚合物材料价格同比下降 15.75%（其中氟聚合物价格同比下降 13.29%）、含氟精细化学品价格同比下降 33.47%、食品包装材料价格同比上升 1.00%、石化材料价格同比下降 21.30%、基础化工及其他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3.35%。因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减利约 20.18 亿元。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总体下降。其中：萤石价格同比下降 8.14%、工业盐价格同比下降 8.42%、电石价格同比下降 1.49%、四氯化碳价格同比下降 4.76%、VCM 价格同比上升 1.43%、无水氟化氢价格同比下降 13.07%、甲醇价格同比下降 15.64%、苯价格同比下降 20.82%、硫精矿价格同比下降 4.61%、无烟煤价格同比下降 8.84%。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比增利 7.45 亿元。

2、统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技术改造，主动应对产业链、供应链循环不畅、市场需求收缩、疫情风险，发挥产业链优势，精心、精细组织，创新管理、提升效率，挖掘整合内外资源潜力，保持产销总体稳定，产业链后端、化工材料产品保持良好成长，产品结构持续升级优化，运营质量进一步提升，尤其是 HFCs、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工产品保持了较快成长。

报告期，公司总产量略有增长，但产出结构大幅优化。公司核心装置高负荷经济运行，全年平均负荷 92%，高于同行。21 种重点产品，8 种完成年度产量计划，12 种同比增长。主要产品中，除因集中资源保障重点，产业链前端的基础原料类产品产量下降外，其他产品保持增长。其中：氟化工原料产品产量同比下降 10.25%、致冷剂产量同比增长 21.72%（其 HFC 产量同比增长 46.19%）、含氟聚合物材料产量同比增长 11.32%（其中氟聚合物产量同比增长 33.18%）、含氟精细化学品产量同比增长 62.13%、食品包装材料产量同比增长 21.40%、石化材料产量同比增长 9.01%、基础化工产品及其他产量同比下降 0.42%。产出结构向氟化工产业链后端、化工材料升级。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外销总量略有下降，但产品结构大幅优化，重点产品实现逆势较大增长。主要产品中除产业链前端的基础原料类产品因产量下降、产业链后端产品产销增长对其内部原料化，影响了产品外销量外，产业链后端产品及核心重点产品外销量实现良好增长。其中：氟化工原料产品外销量同比下降 17.72%、致冷剂外销量同比增长 21.23%（其 HFCs 外销量同比增长 45.67%）、含氟聚合物材料外销量同比增长 9.23%（其中氟聚合物外销量同比增长 35.30%）、含氟精细化学品外销量同比增长 79.40%、食品包装材料外销量同比增长 4.96%、石化材料外销量同比增长 23.01%、基础化工产品及其他外销量同比下降 2.50%。

3、坚守初心、使命，坚定战略和信心，聚焦竞争力、高质量，加大产业创新升级投入，推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保持较强的创新发展动能和良好发展势头。

报告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65 亿元（同比增加 7.6%），延链、补链、补短板、强项，加强新产品产业化和生产装置提质增效等项目。新增 35kt/a AHF、30kt/a R32、20kt/a R227、1kt/a 悬浮 PVDF 树脂、50kt/a 正丙醇、第二套第四代氟致冷剂—10kt/a 氟化学品联产（一期）项目 5.5kt/a HFOs、4kt/a 改性 PTFE、2kt/aPFA、1.5kt/a 全氟烷基碘化物、20kt/a TFE、300kt/a 磺制酸、1000m³/h 高纯氢气、25 吨/天致冷剂半自动小包装充装（在建项目情况，请查阅本报告之第十节之财务报告之“在建工程情况”），促进产业层次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报告期，完成研发投入 4.59 亿元，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基建对化工新材料的需求，生产装置提质增效，产业高端化升级方向等，实施研发项目 117 项，取得研发成果 22 项。其中，ETFE 树脂、PFA、悬浮聚偏氟乙烯（锂电池粘结剂用）、JX-4、正丙醇等重要成果产业化，数据中心专用巨芯冷却液进入产业化前期实施阶段，燃料电池、储能用磺酸树脂样品获用户认可，药包底涂用聚 PVDC 乳液中试产品进入市场，氢氟醚完成了吨级产品在 IC 制程生产线应用测试，PVDC 水性涂料、渔船用 R22 替代制冷剂启动应用推广。申请专利 106 件，授权专利 62 件。子公司衢化氟化公司获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第五批）”、巨塑化工公司获 2020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技术中心公司获浙江省 2020 年度首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有力增强公司创新发展动能和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研发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本节之“研发创新”内容）。

4、推进管理现代化，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

加强战略研究，对标一流，制定并实施公司《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公司核心产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增强战略引导力、执行力。根据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实际，加强日常运营协调、管控，建立产业链成本动态分析周会商制度和产供销月度综合计划，实行周例会、月度例会重点工作清单、重点工作 OA 项目化制，提高内部协同、资源整合、重点项目推进的效率和效益。推进杜邦安全管理体系，系统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导入霍尼韦尔卓越绩效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推进“三化”建设，实现化工装置 APC 全覆盖，完成 2 家单位 LIMS 系统建设，财务机器人、智慧营运中心投入使用，18 家单位 SAP 上线运行。加大数据运用，开发了经营管理数字化驾驶舱，实现所有产品销售、客户分布等可视化动态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并导入 OA 流程管理，完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优化、分子公司综合管理体系实现全覆盖，启用新 OA 系统，实现公司内部 OA 整合和全覆盖，建立了 120 条电子化审批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完善投资企业管理制度，实行子公司治理评价制度、参股公司日常检查评价制度，提升投资企业自身治理水平和管控水平。

5、推进资本运作，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启动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所持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协同发展炼化一体化项目后续石化新材料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石化新材料业务（具体内容及进展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完成股权投资 3.98 亿元，促进新产业布局和营销模式创新。顺利实施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 45,420,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5%，支付金额为 3.16 亿元，维护了公司股价稳定和全体股东利益。

6、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全力支持抗疫。

组织员工放弃春节假期，加班加点，赶制抗疫物资次氯酸钠消毒液，共向 7 国 8 省 27 市 461 家单位捐赠次氯酸钠原液 300 余吨（相当于 3 万余吨的加水配比次氯酸钠消毒液）等防疫物资，有力支持了上述地区、单位的抗疫和复工复产准备。

存在的主要问题

报告期，公司受到多项重大不利因素的叠加共振冲击，对公司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风险测试。虽然公司积极应对，保持经营业务稳定发展。但也暴露出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

1、尽管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层次提升，但现有传统同质化竞争产品比例偏高，在不利市场竞争环境中，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2、产业链、供应链循环，仍存在资源保障弱项、运营系统阶段性不平衡矛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任务还比较艰巨。

3、作为氟氯化工先进材料企业，产品创新、市场创新能力尚不能满足适应新经济发展和公司产业高端化、高质化升级的需要。

4、安全生产经营上还存在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因素、制度不健全的缺陷。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的要求予以持续改进。

三、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39761.01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12172.49 万元，上升 44.12%。主要是对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出资 15000 万元，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10500 万元。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出资额
广州雄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零售贸易、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	重组参股	378.06
成都金巨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制冷设备及配件	新设	175
上海爱新液化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增资	171.07
全球氟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投资	新设	26.19

浙江巨氟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新设	300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新设	15000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配送、仓储	增资收购	1891.90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乙烯、PVDC 等生产、销售	增资	1050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处理	新设	602.16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氟致冷剂生产、销售	增资	6500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处理	新设	4216.64

(二)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氟化工原料及氟致冷剂生产、销售	22,359.22	196,902.98	178,160.63	6,440.72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氟致冷剂生产、销售	119,514.10	172,434.73	148,304.09	-9,069.88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氢氟酸生产、销售	2,000.00	26,149.41	15,483.06	286.33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三氯乙烯、PVDC 等生产、销售	88,500.00	121,330.63	108,470.36	9,038.39
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塑料薄膜制品生产、销售	1,036.83	2,829.80	1,850.29	254.86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氟化工原料生产、销售	26,231.67	130,830.35	119,137.43	2,258.98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5,000.00	31,318.11	13,198.60	915.0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制造	己内酰胺、环己酮等生产、销售	102,067.00	83,089.18	77,141.99	-3,311.52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氟产品生产、销售	USD1,200	34,954.15	25,807.62	4,910.49
浙江衢州鑫巨氟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超高分子量聚四氟乙烯生产、销售	3,000.00	2,096.18	1,575.06	52.11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混配及致冷剂充装生产	17,100.00	47,793.73	29,883.59	994.18
浙江巨化联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混配及致冷剂充装生产	15,000.00	17,020.49	14,563.62	-112.52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食品添加剂等生产、销售	1,200.00	2,223.33	2,024.97	346.90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氟致制冷剂生产、销售	5,000.00	17,771.00	15,598.88	1,925.56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USD2,000	23,701.66	11,534.59	546.99
全球氟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氟制冷剂生产销售	AED15.00	15,949.66	-135.29	-108.88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维修	石化装置及其他工业设备安装、维修	5,000.00	29,437.54	8,180.80	261.42
浙江丽水福华化工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1,000.00	7,812.91	7,807.00	284.16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氨产品生产、销售	73,250.00	81,112.43	61,212.92	610.13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等	5,000.00	10,448.43	7,416.63	-381.45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化工材料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3,000.00	12,201.94	11,955.41	20.11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环保处理	5,000.00	915.70	896.70	-63.52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环保处理	10,000.00	9,936.95	9,935.47	-64.53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2,000.00	21,832.88	2,787.84	-248.78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80,000.00	459,733.94	120,379.78	6,908.57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六氟磷酸锂生产、销售	26,405.00	67,694.68	15,602.07	-2,140.02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7,000.00	17,472.94	6,559.54	-58.68
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电子化学品生产、销售	3,080.00	3,739.50	3,580.52	234.31
浙江衢州福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七氟丙烷生产、销售	1,200.00	2,145.00	1,814.52	-88.15
浙江硅谷巨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00.00	372.26	371.77	-0.84
衢州巨化华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货物仓储	2,000.00	104.06	-1,479.57	0.00
中巨芯科技有限	工业	电子化学材料、化	100,000.00	136,857.64	110,884.98	2,379.58

公司	制造	工产品等生产销售				
上海爱新液化气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0	8,660.48	2,771.67	601.53
iGas USA Inc	商品贸易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USD2941.17	58,990.79	25,845.61	7,517.65
宁波艾色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1,000.00	919.79	23.18	-174.62
广州雄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商品零售贸易、批发贸易; 货物进出口	1,000.00	4,748.23	1,168.81	91.79
浙江巨氟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新材料及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	1,000.00	6,988.09	1,029.10	29.10
成都金巨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制冷设备及配件销售	500.00	638.30	610.42	110.42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说明:

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全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84,160.27	6,573.86	6,440.72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178,192.18	-8,697.48	-9,069.88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145,289.71	10,024.97	9,038.39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0,431.22	2,364.88	2,258.98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130,489.10	-3,310.19	-3,311.52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78,261.90	5,748.47	4,910.49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8,203.72	2,376.78	1,925.56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10.62	6,908.57	6,908.57
iGas USA Inc	70,210.33	10,581.41	7,517.65

2020 年, 本公司有 7 家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业绩变动在 30% 以上, 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其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净利润(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6,440.72	49,250.44	-86.92	产品价格下降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9,069.88	829.38	-1193.57	产品价格下降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9,038.39	13,229.66	-31.68	产品价格下降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58.98	12,096.22	-81.32	产品价格下降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3,311.52	113.56	-3016.10	产品价格下降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925.56	6,669.10	-71.13	产品价格下降
iGas USA Inc	7,517.65	-41.12	不适用	产品价格上升及销量增加

四、经营计划

(**特别提醒:** 本经营计划为董事会基于公司自身条件与形势分析判断, 制定的工作目标及相应措施, 未知未来外部环境、内部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其对经营活动的影响, 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 本计划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以及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2021 年形势展望与工作思路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仍然面临诸多困难挑战，也存在机遇和有利条件。

主要挑战：

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经济依然低迷，疫情防控和恢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贸易保护主义、贸易摩擦等仍对产品市场带来挑战与不确定性；全球流动性泛滥、通胀预期上升，原材料成本上升和经营的风险增大；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优胜劣汰激烈竞争期，过剩产能出清、产品价格结束低位运行尚明朗，仍对公司业绩带来压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将深刻影响行业竞争格局演变和产业链供应链重构，将增加公司产业链安全稳定运行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

主要机遇与有利条件：

疫情对全球经济冲击逐步减退，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构建新发展格局、扩大内需战略推进，有利于产品市场严重供过于求矛盾的缓解；新发展理念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低碳绿色循环发展体系构建、石化和化工绿色化改造等，将加快推动产业变革，竞争格局改善，拓展高性能氟氯化工材料、绿色化工产品市场空间；公司在近几年行业深度调整中，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投入创新发展，推进产业高端化迈进，实现重点产品逆势增长，积淀的要素优势逐步向竞争力转化，仍具备创新升级、争夺市场的良好条件和动力。

工作思路：

面对新挑战、新机遇，审视自身问题和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守底线思维，坚定发展信心、高质量发展决心，保持发展战略定力，顺应行业发展规律与趋势、产业政策方向，抢抓机遇、应对挑战，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竞争力，着力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进绿色化发展、数字化改革、新巨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竞争地位，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2) 经营计划

2021 年，确保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定增长，保持产业创新升级投入，进一步巩固行业竞争地位、竞争优势，杜绝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和经营风险。

(3) 重点工作措施

顺应新发展趋势，主动、科学应变，突出数字化、绿色化、高质量、创一流工作主题主线，扎实工作，推进公司创新升级，加速公司打造一流企业的进程。

第一，深化数字化改革。

以“未来工厂”为引领，全面深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推动老化工基地向数字化石化基地转型。以推动管理变革，提升经营决策水平、资源要素配置质量、成本和风险精准有效控制力和市场响应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为目标，畅通数据供给，深化数据应用、数据治理，通过系统自动采集、自动分析、自动处理、自动集成，从“管理对象、管理单元、管理时间”三个维度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透视，建设经营管理、生产基地运营、财务共享、项目管理等四个数字化驾驶舱，完善数字档案、OA 集控两个管理平台，深化数据优化集成和先进管理流程的高效融合，实现科学管控、智慧运营、整体智治、敏捷治理。

以智能制造、零手动操作为目标，完善以专业控制工程师与一线操作智慧集成的 APC 为核心、系统集成 LIMS、MES 等的数字化装置控制系统，推进数字化车间（装置）建设，加快三套装置零手动操作改造试点示范，加快数字化工厂建设，提升装置运行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消除人的不安全因素。以实现装备三维全状态监测下的无故障运行为目标，推进三维数字化装置设计、全流程三维动态监控、全状态监测下的预防性维护，最大限度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

第二，坚持绿色化发展。

推进产业发展绿色化。完善第四代氟制冷剂、低碳新型制冷剂布局，推进 5000t/a 巨芯冷却液项目落地，实现国产化替代，形成新的增长点；巩固提升做强氟聚合物普通品种，瞄准特殊、专用品种，开拓新品种，增加有效供给；推进 PVDC 水性涂料、PVDC 膜等产业链延伸和跨领域替代，发力新领域，创造新市场；结合省新材料创新高地建设，完成浙石化 20% 股权收购，加快切入石化新材料产业，探索可降解新材料、石化精细化学品等产业布局，推动正丙醇、异丙醇、环氧氯丙烷等项目落地，打造公司新增长极；优化空间布局和品种布局，推进电子化学材料做大做优做强；推进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实现转型发展。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能源双控”，全面推进制造绿色化。持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发展低能耗、高端产业，强化项目用能、能耗指标约束；推进联州二期绿色工厂建设，试点清洁可再生能源利用，打造绿色零碳工厂标杆；全面开展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创建，节能减排等“四新”技术应用。加大生产过程中低温余热等低品位热能的收集利用，降低煤炭等高位能源利用，实现能源阶梯回收利用；推进水、电、汽消耗高产品

挖潜降耗；加大跨事业部水资源、能源利用；严格执行设备能效标准，实施保冷保温改善计划；优化新老装置换热器设计，推进循环水处理新技术试点，抓好超重力技术试验的总结推广。

推进基地运营绿色化，推动公司由森林中的工厂、花园工厂向有深度内涵的绿色基地转型。持续深入推进“环保三提”工程。加大源头治理，从源头减少排放总量；强化过程治理，提高“三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排放；严格末端治理，加大污水零直排建设和厂区清污分流，开展水系管网、事故状态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控制等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外排质量；提升监测能力，运用大数据开展工业废气、外排水治理，提升外排水在线异常响应速度；加大绿色环保节能材料应用力度，在基地运营建设过程中全面植入 PVDC 水性涂料、PVDF 建筑膜、太阳能背板等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基地。

第三, 坚持高质量发展。

夯实安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吸收消化融合杜邦安全管理理念，提升全要素管理水平；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数字化改革，最大限度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因素。

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产业迈向高端化，加大创新发展投入，加快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步伐。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计划科创项目79项、费用9.6亿元（其中本年度费用4.42亿元），单列信息化项目15项、费用0.83亿元（其中本年度费用0.57亿元），围绕制冷剂低碳化、含氟氯聚合物高端化、产业关键技术二次创新、产品终端化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改性PTFE树脂、PVDF树脂、PVDC涂料、JX复配、JXP冷却液等研发和产业化。优化研发体系、机制，强化研发与市场对接，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力争全年科研成果转化6项，新申请专利80项，授权专利50项以上。建立研发项目退出机制，压缩项目数量，将有限的研发资源用到关键技术的突破上。发挥公司核心产业龙头地位，探索建立产业上、中、下游协同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做长做宽做深。运用公司平台、产业、资金、服务等资源优势，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为公司产业创新提供智力支撑。发挥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单项冠军企业、隐性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打造高能级的创新平台。

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新一轮衢州巨化一体化发展，推进建设项目建设，做强做大衢州产业集群；力争年内实现海外基地项目投产，完成国外产能基地布局；支持宁波基地对接浙石化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主动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在新发展格局中寻找机遇，

深化与跨国公司、国内龙头企业合作。加强产业周期研究，寻求择机并购重组机会，推动公司产业做强做大。

加快结构调整推动高质量。继续扩大有效投资，推进公司产业向氟氯先进化工材料、产业链高端化升级。全年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8 项、资总额 74.15 亿元（其中本年度投资额 16.93 亿元、计划用款额 16.99 亿元）。强化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控，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尽早发挥项目效益，巩固提升竞争地位、竞争优势。

第四，全面加强运营管理。

以数字化、专业科学管理管理为支撑，全面优化管理流程、决策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安全经营，加强资源要素的整合提升，加强动态平衡、协调，优化资源配置、产业链运行，强化市场开拓，确保盈利产品高产、高销，产业链安全高质量运行，推动要素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突出 HFCs 的高产高销，主动迎接市场竞争，在竞争中进一步做大做强，进一步巩固龙头地位。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决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推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案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 报告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 请予审议。

一、2020年监事会工作基本情况

2020年(以下称“报告期”),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 审议批准有关议案26项; 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加专题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 积极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发展情况, 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 依法对公司财务、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方面的议案26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及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0年4月22日 八届二次	1、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度计划
2	2020年4月27日 八届三次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0年8月20日 八届四次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将2013年配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八届五次	<p>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p> <p>6、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豁免申请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p>

		年)》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八届六次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等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公司审计机构为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公司审计机构。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将 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业务和经营主要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达到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公司董事会对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变更关于会计政策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均依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或授权批准的相关协议和计划执行，定价客观公允，程序合规，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的立意见

1、依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完成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际累计回购股份 45,420,022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4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6,276,69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方案，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交易规则、内幕交易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等行为。

（八）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对公司自身情况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九)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加强对公司在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关注和监督,切实防范经营风险,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请审议。

议案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决算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数）

单位：万元

1、营业收入	1,605,369.86
2、利润总额	13,695.10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7.52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79.45
5、营业利润	15,352.26
6、投资收益	10,583.89
7、营业外收支净额	-1,657.16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48,723.46
9、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3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0.90
12、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0.75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8,868.93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2.82
15、流动比率	2.29
16、速动比率	1.86

二、增减利因素分析

2020 年实现利润 13695.1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7559.48 万元减少利润 93864.38 万元，同比下降 87.27%，完成年度预算的 26.34%。

（一）增利因素 136847.95 万元：

- 1、销售成本下降增利 119224.01 万元：主要是原料价格下降增利 74545.95 万元、
电汽价格下降增利 24500.42 万元、单耗下降增利 5242.35 万元、产量变动增利
14178.13 万元、副产品变动增利 7973.44 万元；工资及费用上升减利 7216.28 万元。
- 2、研发费用下降增利 3880.81 万元。
- 3、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增利 6184.32 万元。
- 4、税金及附加减少增利 2544.20 万元，主要是城建税减少 1542 万元和教育费附加
减少 650 万元。
- 5、投资收益增加增利 873.06 万元。
- 6、营业外支出下降增利 502.46 万元。
- 7、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增利 259.76 万元。
-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增利 859.68 万元。
- 9、产品销售销量增加增利 2519.65 万元。

(二) 减利因素 230712.33 万元：

- 1、产品价格下跌减利 201765.14 万元。主要是氟制冷剂减利 134100.16 万元、含
氟聚合物产品减利 27287.09 万元、石化材料产品减利 33747.69 万元、基础化工产
品减利 7417.44 万元；食品包装材料价格上涨增利 787.24 万元。
- 2、其他收益减少减利 9146.78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政府 F23 焚烧补贴 13405
万元，今年无)
- 3、财务费用上升减利 8958.8 万元。主要是今年人民币快速升值，同比上年外汇
汇兑收益减少 7867.30 万元；今年疫情贷等利息支出增加 725 万元。
- 4、营业外收入下降减利 2057.63 万元。
- 5、营业费用上升减利 4823.06 万元，主要出口费用上升 2742.91 万元、运输费用
上升 1754.54 万元。
- 6、管理费用上升减利 3895.22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上升 1985.31 万元、停工损
失上升 3265.87 万元，办公费用等大部分可控性费用则下降。
- 7、其他业务利润下降减利 58.48 万元。
- 8、资产处置收益减少减利 7.22 万元。

三、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1、资产状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569,164.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67,203.72 万元，长期股
权投资 113,579.4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780.1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6,463.21 万元，
固定资产 674,637.23 万元，在建工程 94,592.27 万元，无形资产 73,434.64 万元，其他资



产 13,473.81 万元。负债总额 282,172.9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47,310.04 万元；非流动负债 34,862.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98%，股东权益 1,286,991.47 万元。。

2、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孙、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工业制造	1,200.00	69.17		饲料及添加剂生产
2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工业制造	5,000.00	79		氟产品生产
3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工业制造	22,359.22	100		氟产品生产
4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工业制造	88,500.00	100		聚氯乙烯树脂生产
5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工业制造	26,231.67	60	40	氟产品生产
6	浙江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工业制造	119,514.10	100		氟产品生产
7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商品贸易	5,000.00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8	浙江衢州鑫巨氟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	工业制造	3,000.00	65		氟产品生产
9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商品贸易	USD2,000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1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工业制造	2,000.00	100		氢氟酸生产
11	浙江丽水福华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商品贸易	1,000.00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12	浙江巨化联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工业制造	15,000.00		100	混配及致冷剂充装生产
13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工业制造	5,000.00	70		环保处理
14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工业制造	10,000.00	46.8515		环保处理
15	全球氟化工有限公司	阿联酋	制造业	AED15.00		90	氟制冷剂生产销售
16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工业制造	USD1,200	99.5		氟产品生产
17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衢州	工业制造	102,067.00	100		生产销售石化材料及基础化工产品
18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安装维修	5,000.00	51		石化装置及其他工业设备安装、维修
19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技术服务	5,000.00	100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科研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20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技术服务	13,000.00	100		化工材料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1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	商品贸易	2000	60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22	浙江衢州联洲致冷剂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工业制造	17,100.00	100		致冷剂的混配
23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工业制造	73,250.00	66.9		合成氨、液氨、甲醇、工业气体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24	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工业制造	1,036.83		73.45	塑料薄膜制品生产、销售

3、长期投资中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万元)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00%	长期	43083.2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长期	1,840
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9.00%	长期	893.2
衢州巨化华辰物流有限公司	35.00%	长期	700
浙江衢州福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4.00%	长期	528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39.00%	长期	39000
浙江硅谷巨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长期	294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15.91%	长期	6716.72
上海爱新液化气体有限公司	29.91%	长期	604.99
iGasUSAInc	34.00%	长期	USD1000
宁波艾色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长期	70
广州雄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5.00%	长期	378.06
浙江巨氟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长期	300.00
成都金巨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35.00%	长期	175.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万元)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11.20%	长期	198.2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0%	长期	1,605.98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0%	长期	750.90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	长期	200.00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长期	3,000.00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67%	长期	20,025.00

以上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1008号审计报告确认。

请审议。

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基于经济形势、经营环境新变化和公司阶段性实际，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初心、使命要求，结合“绿色化、数字化、新巨化”建设工作要求，公司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今年的经营工作基础之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现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的财务预算

(1) 经营目标:营业收入（公司法）：确保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定增长，保持产业创新升级投入，进一步巩固行业竞争地位、竞争优势，杜绝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和经营风险。

以上预算及以下措施的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完成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工作措施

顺应新发展趋势，主动、科学应变，突出数字化、绿色化、高质量、创一流工作主题主线，扎实工作，推进公司创新升级，加速公司打造一流企业的进程。

第一，深化数字化改革。

以“未来工厂”为引领，全面深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推动老化工基地向数字化石化基地转型。

以推动管理变革，提升经营决策水平、资源要素配置质量、成本和风险精准有效控制力和市场响应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为目标，畅通数据供给，深化数据应用、数据治理，通过系统自动采集、自动分析、自动处理、自动集成，从“管理对象、管理单元、管理时间”三个维度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透视，建设经营管理、生产基地运营、财务共享、项目管理等四个数字化驾驶舱，完善数字档案、OA 集控两个管理平台，深化数据优化集成和先进管理流程的高效融合，实现科学管控、智慧运营、整体智治、敏捷治理。

以智能制造、零手动操作为目标，完善以专业控制工程师与一线操作智慧集成的 APC 为核心、系统集成 LIMS、MES 等的数字化装置控制系统，推进数字化车间（装置）建设，加快三套装置零手动操作改造试点示范，加快数字化工厂建设，提升装置运行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消除人的不安全因素。以实现装备三维全状态监测下的无故障运行为目标，推进三维数字化装置设计、全流程三维动态监控、全状态监测下的预防性维护，最大限度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

第二，坚持绿色化发展。

推进产业发展绿色化。完善第四代氟制冷剂、低碳新型制冷剂布局，推进 5000t/a 巨芯冷却液项目落地，实现国产化替代，形成新的增长点；巩固提升做强氟聚合物普通品种，瞄准特殊、专用品种，开拓新品种，增加有效供给；推进 PVDC 水性涂料、PVDC 膜等产业链延伸和跨领域替代，发力新领域，创造新市场；结合省新材料创新高地建设，完成浙石化 20% 股权收购，加快切入石化新材料产业，探索可降解新材料、石化精细化学品等产业布局，推动正丙醇、异丙醇、环氧氯丙烷等项目落地，打造公司新增长极；优化空间布局和品种布局，推进电子化学材料做大做优做强；推进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实现转型发展。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能源双控”，全面推进制造绿色化。持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发展低能耗、高端产业，强化项目用能、能耗指标约束；推进联州二期绿色工厂建设，试点清洁可再生能源利用，打造绿色零碳工厂标杆；全面开展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创建，节能减排等“四新”技术应用。加大生产过程中低温余热等低品位热能的收集利用，降低煤炭等高位能源使用，实现能源阶梯回收利用；推进水、电、汽消耗高产品挖潜降耗；加大跨事业部水资源、能源利用；严格执行设备能效标准，实施保冷保温改善计划；优化新老装置换热器设计，推进循环水处理新技术试点，抓好超重力技术试验的总结推广。

推进基地运营绿色化，推动公司由森林中的工厂、花园工厂向有深度内涵的绿色基地转型。持续深入推进“环保三提”工程。加大源头治理，从源头减少排放总量；强化过程治理，提高“三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排放；严格末端治理，加大污水零直排建设和厂区清污分流，开展水系管网、事故状态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控制等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外排质量；提升监测能力，运用大数据开展工业废气、外排水治理，提升外排水在线异常响应速度；加大绿色环保节能材料应用力度，在基地运营建设过程中全面植入 PVDC 水性涂料、PVDF 建筑膜、太阳能背板等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基地。

第三、坚持高质量发展。

夯实安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吸收消化融合杜邦安全管理理念，提升全要素管理水平；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数字化改革，最大限度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因素。

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产业迈向高端化，加大创新发展投入，加快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步伐。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计划科创项目79项、费用9.6亿元（其中本年度费用4.42亿元），单列信息化项目15项、费用0.83亿元（其中本年度费用0.57亿元），围绕制冷剂低碳化、含氟氯聚合物高端化、产业关键技术二次创新、产品终端化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改性 PTFE 树脂、PVDF 树脂、PVDC 涂料、JX 复配、JXP 冷却液等研发和产业化。优化研发体系、机制，强化研发与市场对接，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力争全年科研成果转化6项，新申请专利80项，授权专利50项以上。建立研发项目退出机制，压缩项目数量，将有限的研发资源用到关

键技术的突破上。发挥公司核心产业龙头地位，探索建立产业上、中、下游协同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做长做宽做深。运用公司平台、产业、资金、服务等资源优势，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为公司产业创新提供智力支撑。发挥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单项冠军企业、隐性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打造高能级的创新平台。

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新一轮衢州巨化一体化发展，推进建设项目建设，做强做大衢州产业集群；力争年内实现海外基地项目投产，完成国外产能基地布局；支持宁波基地对接浙石化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主动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在新发展格局中寻找机遇，深化与跨国公司、国内龙头企业合作。加强产业周期研究，寻求择机并购重组机会，推动公司产业做强做大。

加快结构调整推动高质量。继续扩大有效投资，推进公司产业向氟氯先进化工材料、产业链高端化升级。全年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58项、投资总额74.15万元（其中本年度投资额16.93亿元、计划用款额16.99亿元）。强化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控，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尽早发挥项目效益，巩固提升竞争地位、竞争优势。

第四，全面加强运营管理。

以数字化、专业科学管理管理为支撑，全面优化管理流程、决策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安全经营，加强资源要素的整合提升，加强动态平衡、协调，优化资源配置、产业链运行，强化市场开拓，确保盈利产品高产、高销，产业链安全高质量运行，推动要素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突出HFCs的高产高销，主动迎接市场竞争，在竞争中进一步做大做强，进一步巩固龙头地位。

三、资金预算

（一）公司现金流出总量 2,255,200 万元

1、经营性现金流出 1,669,800 万元。其中：现款 1,002,480 万元；票据 667,32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现款支付	票据支付	合计
材料采购支出	481,000.00	324,000.00	805,000.00
水电蒸汽支出	76,980.00	51,320.00	128,300.00
人工费用支出	97,800.00		97,800.00
支付税款	80,800.00		80,800.00
制造费用支出【注】	36,500.00	36,500.00	73,000.00
管理费用支出	10,800.00	26,900.00	37,700.00
营业费用支出	7,400.00	12,600.00	20,000.00
商贸支出	197,600.00	202,400.00	400,000.00
经营活动其他支出	13,600.00	13,600.00	27,200.00
小计	1,002,480.00	667,320.00	1,669,800.00

【注】：制造费用支出含大修理费支出。

2、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更新投资、科研开发项目支出 229,900 万元（含募集资金项目）。

单位	续建项目	新建项目	技术开发费	设备更新	小计
氟化公司		3,400.00	11,730.00	1,200.00	16,330.00
有机氟厂		3,000.00			3,000.00
巨新公司	1,500.00	1,800.00			3,300.00
氟新公司		2,500.00	200.00		2,700.00
电化厂	10,000.00	5,000.00	3,600.00	1,300.00	19,900.00
巨塑公司		2,000.00	5,000.00		7,000.00
巨圣公司		6,100.00	4,600.00	800.00	11,500.00
氟聚厂	4,000.00	2,900.00	2,800.00	1,000.00	10,700.00
锦纶公司		5,200.00	900.00	1,500.00	7,600.00
硫酸厂		1,700.00			1,700.00
晋巨公司		49,600.00	100.00	1,500.00	51,200.00
兰氟公司		750.00	50.00	200.00	1,000.00
宁化公司		13,500.00	2,800.00	2,500.00	18,800.00
联州公司		5,000.00	1,350.00		6,350.00
新材院		1,050.00	1,520.00		2,570.00
巨环公司		6,500.00			6,500.00
清越公司		6,000.00			6,000.00
股份公司		3,400.00	5,150.00		8,550.00
创氟高科		5,000.00			5,000.00
全球氟化工公司	20,000.00				20,000.00
技术中心			9,500.00		9,500.00
化材公司			700.00		700.00
工程尾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5,500.00	124,400.00	50,000.00	20,000.00	229,900.00

3、分红现款支出:按 10 派 1.0 元,分红款(含手续费)27,000 万元。

4、股权投资等支出:63,500 万元(含海外投资),另考虑并购浙石化 20%股权前期筹资 200,000 万元。

5、还贷支出:60,000 万元。

6、利息支出:5,000 万元。

(二)公司现金流入总量 2,222,500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00,000 万元,其中现款 936,000 万元,票据 864,000 万元。



2、融资 420,000 万元

3、利息收入 2,500 万元。

(三) 资金状况

2021 年资金净流入为-32,700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资金余额为 230,7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8,141.46 万元,票据 62,990.74 万元),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投资需求。因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对外投资产生阶段性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对外融资解决。

请审议。



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 50,254,154.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5,025,415.45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228,739.0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223,080,531.99 元，减去 2020 年已分配利润 323,969,529.72 元，共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44,339,741.29 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5,375,175.24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为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0 年末的总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请审议。

附：公司前三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 A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 万元) B	分红比例(%) A/B
2017 年	2.0	3	42,233.32	90,835.87	46.49
2018 年	1.5	0	41,177.49	215,255.54	19.13
2019 年	1.2	0	32,941.99	89,536.00	36.79

2019 年—2020 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方案，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回购 45,420,022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6,276,691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股份已注销。

议案 7: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定一年。

二、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建议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 2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证费用 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直接由本公司承担,未列入财务审计费用。

请审议。

议案 8: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本公司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等协议,以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因日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服务将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1: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辅料、材料	100,000	97,643.97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高纯氮、电石等	4,000	3,889.51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	--	13,395.29	子公司锦纶公司新增 60kt/a 丁酮产品,增加其原料采购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等	13,000	14,226.34	子公司 AHF 产量增加,原料采购量增加
	小计		117,000	129,155.1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220,000	182,982.65	蒸汽、电价格有所下降
	小计		220,000	182,982.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检修费、技术服务等	5,000	5,675.96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烟煤	-	14,127.70	为了集中采购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自我采购能力,2020年9月化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相应将该公司在此之前的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烟煤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统计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丙烯等	10,000	8,820.27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4,000	3,696.3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肟等材料销售	15,000	23,320.82	子公司新增 60kt/a 丁酮肟产品,销量增加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氟石膏等	0	2,711.68	2020年12月31日因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应将其原非关联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统计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氯化钙	2,500		2020年9月化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法人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氟橡胶、一氯甲烷等	200	113.79	向关联方销售氟橡胶量减少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汽、氢气等	100	84.44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等	180	228.63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检修维修等	0	1,202.98	2020年12月31日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

					应将其原非关联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统计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电、蒸汽氮气等	50	239.40	生产所需辅料增加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业盐、硫酸铵等	2,500	20,295.41	硫酸铵等出口增加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务	130	32.00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氯化氢等	15,000	6261.41	该公司自采无水氢氟酸原料增加，本公司供应量减少，价格下降
	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环己酮、水电汽	1,000	1,023.56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过滤材料	500	129.42	该公司采购量下降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硫酸铵、氯化钙	-	1,264.72	硫酸铵、氯化钙出口增加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检维修等	-	575.94	设备检维修业务增加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检维修等	-	322.59	检维修业务增加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检维修	-	235.69	检维修业务增加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检维修等	-	103.87	检维修业务增加
	其他关联方			175.14	
	小计		56,160	90641.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费	30,000	34,330.07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盐酸处理及排污费	0	3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劳务、工程设计服务等	30,000	45,235.36	公司项目工程增加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1,100	508.02	租赁经营与办公场地下降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	设备、材料费	35,000	17,921.93	EPC 工程总承包减少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费	0	5,324.13	2020年12月31日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应将其原非关联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统计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检测费、咨询服务	400	308.13	
	小计		96,500	103,657.64	
	合计		489,660	506,437.69	

【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489660 万元，因年度生产量或生产品种、市场价格变化，允许计划总额的变动幅度为 20%。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扣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控股股东收购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其作为关联方法人进行关联交易统计，以及本公司合并原关联法人化材公司其原与控股股东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统计合计 2.34 亿元后为 48.3 亿元，比关联交易计划减少 1.37%，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2、2020年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2：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存款余额 ≤ 128,918.93	108,628.6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日贷款余额 ≤ 10 亿元	9,000.00	

【说明】：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合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

其他各类授信)。2020 年日存款余额最高 108,628.68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 64,122.78 万元,日均存款发生额 8,644.38 万元;日贷款余额最高 9,000.00 万元,期末贷款余额 9,000.00 万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表 3: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1】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辅料、材料	120,000.00	8.28	16,908.54	97,643.97	6.70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高纯氮、电石等	4,000.00	0.28	586.49	3,889.51	0.27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	0.00	0.00	0.00	13,395.29	0.92	采用委托加工丁酮肟方式,丁酮由锦华自行采购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等	15,000.00	1.03	2,657.65	14,226.34	0.98	
	小计		139,000.00	9.59	20,152.68	129,155.12	8.8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220,000.00	15.17	37,094.60	182,982.65	12.56	
	小计		220,000.00	15.17	37,094.60	182,982.65	12.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检修费、技术服务等	5,000.00	0.31	751.18	5,675.96	0.3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等	15,000.00	0.94	0.00	14,127.70	0.88	2020 年 9 月化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化材公司原辅材料集中采

								购, 其与巨化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丙烯等材料销售	10,000.00	0.63	1,649.78	8,820.27	0.55		产量增长、原材料需求增长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4,000.00	0.25	460.97	3,696.36	0.23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肟等材料销售	15,000.00	0.94	2,342.41	23,320.82	1.45		产量增长、原材料需求增长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氟石膏等	3,000.00	0.19	782.04	2,711.68	0.17		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氟橡胶、一氯甲烷等	150.00	0.01	0.00	113.79	0.01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汽、氢气等	100.00	0.01	8.01	84.44	0.01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等	250.00	0.02	29.85	228.63	0.01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检维修等	1,200.00	0.08	451.15	1,202.98	0.07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电、蒸汽氮气等	200.00	0.01	33.30	239.40	0.01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业盐、硫酸铵、纸浆等	20,500.00	1.29	1,281.54	20,295.41	1.26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务	32.00	0.00	0.00	32.00	0.00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氯化氢等	10,000.00	0.63	374.34	6261.41	0.39	需求量增长
	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环己酮、水电汽	1,000.00	0.06	194.66	1,023.56	0.06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过滤材料	500	0.03	30.35	408.52	0.03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过滤材料	200.00	0.01	29.29	129.42	0.01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硫酸铵、氯化钙	0.00	0.00	0.00	1,264.72	0.08	业务转入巨化集团进出口公司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检维修等	600.00	0.04	115.19	575.94	0.04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检维修等	350.00	0.02	20.76	322.59	0.02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检维修	250.00	0.02	74.25	235.69	0.01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检维修等	100.00	0.01	0.73	103.87	0.01	
	小计		87,132.00	5.48	8,633.79	90641.69	5.65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费	35,000.00	2.41	4,652.73	34,330.07	2.36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费	0.00	0.00	0.00	30.00	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绿化费、餐费等	40,000.00	2.76	2,947.43	45,235.36	3.10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1,100.00	0.08	11.49	508.02	0.0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浙江	设备、材料费	25,000.00	1.72	591.53	17921.93	1.23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费	6,000.00	0.41	690.05	5324.13	0.37	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
	小计		107,500.00	7.41	8,893.37	103,657.64	7.11	
	合计		553,632.00	18.21	74,774.44	506,437.69	16.54	

【注 1】因结算和统计汇总滞后,本项数据为年初至 2 月末数据。

2. 2021 年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预计情况

表4: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注 2】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3】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705,777.12	3,163,843.7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不超过 10 亿元		0	9,400.00		

【注 2】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执行。

【注 3】2021 年 1-2 月累计存款发生额 477,715.06 万元。日均存款发生额 8,096.87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 76,272.78 万元;2020 年累计存款发生额 3,163,843.70 万元,日均存款发生额 8,644.38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 64,122.78 万元。2021 年 1-2 月累计贷款发生额 0

万元，期末贷款余额 9,400.00 万元；2020 年累计贷款发生额 9,400.00 万元，期末贷款余额 9,4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因年度生产量或生产品种、市场价格变化，以及其他项目变动，关联交易主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会在±20%幅度内变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浙江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黎旸

注册资本：470,67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2001（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43,040.41万元，净资产为1,549,470.65万元；2020年，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09,420.71万元，实现净利润214,135.9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公司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61,132万元。

2.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项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化

经营范围：液氧、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压缩的）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医用气体[氧（空分、分装）]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钢质无缝气瓶检验；非标设备制造及安装；石灰氮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622.08万元，净资产为-7,117.49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19.44万元，实现净利润842.5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350万元。

3.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溪口镇

经营范围：硫铁矿、铜、铅、锌地下开采（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8日止）；萤石浮选；三氯化铝（无水）批发（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工业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的制造及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528.32万元，净资产为-918.08万元；2020年，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010.74万元，实现净利润3.15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00万元。

4.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岳亚伟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1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多氟酯生产、销售；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718.18万元，净资产为3,022.33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393.91万元，实现净利润694.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0万元。

5.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志康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东港七路118号

经营范围：含氟新材料的研发；含氟特种功能材料生产、销售；含氟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分布式光伏发电；售电业务经营；压力管道元件设计、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销售；对外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801.06万元，净资产为10,308.18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906.21万元，实现净利润-242.9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000万元。

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谢方友

注册资本：9,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A-25-5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异丁氧基乙烯、固体硫酸羟胺生产（凭有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丁酮肟、氯醚树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润滑油销售；对外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科技研发、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7,715.67万元，净资产为23,870.40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540.98万元，实现净利润6,835.1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00万元。

7.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翔远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一道216 号1幢

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泥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经营的，还需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石渣、硫酸渣、粉煤灰、氟石膏、磷石膏的销售；脱硫石膏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溶解乙炔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874.02万元，净资产为18,677.41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275.55万元，实现净利润154.5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000万元。

8.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金铭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花园（巨化公司内）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无仓储）、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粉煤灰（不得设置堆场）、机械设备配件、照相器材、办公用品批发、零售；物资调剂；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832.88万元，净资产为2,902.34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811.75万元，实现净利润-248.7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

9.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晓宇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9号604室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医药原料、煤炭（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化学制剂、化纤制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454.8万元，净资产为6,485.94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015.61万元，实现净利润-132.2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万元。

10.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兴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112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托育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销售代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晶体材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787.54万元，净资产为-4,619.52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760.45万元，实现净利润-74.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万元。

11.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峰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巨化生活区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废旧物资收购；工业废渣、废气、废液（除危险废物外）回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14.95万元，净资产为633.03万元；2020年，该中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2.92万元，实现净利润165.1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50万元。

12.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翔远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15号3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废水脱硫回收石膏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7,011.90万元，净资产为27,731.86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473.68万元，实现净利润3,182.6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200万元。

13.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公司类型（性质）：全民所有制

负责人：岳亚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

经营范围：原料药（二氟尼柳）生产（凭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年产：氧甲基异脲硫酸盐、甲醇（副产）、硫酸（副产）、二氟乙酸乙酯、氟化钠（副产）、精制硝酸胍（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化肥：硫酸铵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化工技术研发、咨询；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厂总资产为2,830.28万元，净资产为-17,375.71万元；2020年，该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29.86万元，实现净利润-705.4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厂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万元。

14.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利民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30号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机关综合楼一、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59,733.69万元，净资产为120,379.78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710.62元，实现净利润6,908.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执行，不超过协议规定的金额。

15.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展鸿

注册资本：2,15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1801室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重油(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炉料、机电产品、建材、塑料、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销售;家电回收(不含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186.24万元，净资产为3,709.00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069.18万元，实现净利润659.8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500万元。

16.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继红

注册资本：10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3幢857室

经营范围：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6,857.64万元，净资产为110,884.98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673.41万元，实现净利润2,379.5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0万元。

17. 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山柘謙二郎

开办资金：308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8号2幢1楼(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高纯氨、氨水(副产)、环己酮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39.50万元，净资产为3,580.52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90.07万元，实现净利润234.3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

18.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法定代表人：马国维

注册资本：6,7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旺街9号

经营范围：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GMT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生产。服务：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GMT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574.51万元，净资产为22,417.80万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004.05万元，实现净利润1,022.4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万元。

19.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公司类型(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注册资本：1,808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高新园区春城路15号6楼

经营范围：开展氟硅产业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行新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院总资产为519.77万元,净资产为456.61万元;2020年,该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8.26万元,实现净利润54.5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00万元。

20.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剑

注册资本:732.95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498-500号泰盛商业大厦5字楼全层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贸易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院总资产为34,723.26万元,净资产为23,710.15万元;2020年,该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564.76万元,实现净利润656.0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

21.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国有

注册资本:27,4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巨化厂二路17号

经营范围:其他高压容器A2级、罐式集装箱C2级制造、设计、修理(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高压容器A2级、罐式集装箱C2级销售;罐式集装箱、有色金属制品、换热器、非标设备及金加工制造、修理、销售;成套机电仪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院总资产为89,590.91万元,净资产为33,030.93万元;2020年,该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740.03万元,实现净利润635.9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00万元。

22.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锦才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纬四路40号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环保工程；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腐植酸专用肥）生产及销售；土壤调理剂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院总资产为9,363.22万元，净资产为1,696.41万元；2020年，该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3.98万元，实现净利润-1,733.6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50万元。

23.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立先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厂前路6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子过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1,863.87万元，净资产为38,291.51万元；2020年，该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951.22万元，实现净利润2,167.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1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系

前述法人中：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其余均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孙公司，该等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详见表1、表2、表3和表4。

（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政策

2021年度关联采购、销售、服务计划依据公司拟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市场价为原则协议定价。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化工生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实际，为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发挥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的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双方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公司在具体执行前，尚需将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如有未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将在交易发生时由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签订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

1. 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

乙方（本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所需甲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下同）自产的萤石等产品由甲方优先保证供应；甲方所需乙方自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氮气、除盐水、压缩空气、副产氟石膏、副产铁矿砂、硫酸、副产氯化氢、副产氢气、乙炔、液碱、副产盐酸、二氯甲烷、PTFE、PVDF、FEP 等以及甲方零星使用的乙方产品由乙方供应。乙方自产或循环利用之外的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汽（高、中、低压）由甲方供应。

要求对方供应的原材料、能源、产品等，在每季度末前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下季度的用量计划。供应方应优先安排供应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地满足对方生产需求。因生产异常不能满足供应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上供应产品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 运输服务

甲方优先满足乙方的运输要求，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同时为乙方提供汽运配载平台服务，帮助乙方降低物流成本、监控产品流向。

在同等价格及服务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承运货物。

以上运输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3. 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4. 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

甲方提供排污公用渠道和对乙方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负有监测、处理责任。甲方为乙方提供综合治理设施和“三废”处理服务。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环保监督。甲乙双方如因“三废”排放超标等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负责赔偿。

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5. 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工程可委托甲方设计和建设。

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度的规定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甲方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委托乙方集中采购；双方可将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另一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互相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双方利益要求。

6. 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及照明设施、管廊、绿化养护等日常维护服务

双方共用的排水渠道、厂区道路及照明设施、管廊、绿化养护等日常维护服务由甲方负责，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双方在区域内的经营单位按统一分摊标准分担。

7. 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

甲方的日常生产检修、维修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包乙方。

甲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委托乙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8. 护卫安保服务

乙方负责与甲方签订护卫安保服务协议书,按协议内容为甲方提供规范的护卫安保服务。甲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护卫安保服务费用。

9. 财务共享中心核算服务

乙方负责与甲方签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核算服务协议书,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核算服务。甲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时足额支付财务核算服务费用。

10. 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甲方系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拥有供水、供气(汽)、自备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网络和物流平台,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此外,还拥有甲级工程设计、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完善。乙方(含附属企业,下同)因系甲方部分资产上市,以及受化工大生产行业特性限制等原因,部分生产装置与甲方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乙方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在水、电、气、蒸汽供应、环保处理、公路铁路运输及配套设施上依托甲方;乙方为有效利用甲方对外部资源(尤其是铁路运输资源)协调优势、完善的招投标集中采购平台等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乙方为防止生产工艺专利、专有技术泄密等可能造成利益损失,在招投标同等的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因此,根据化工生产行业特点和甲乙双方经营实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利于发挥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和生产经营稳定性、安全性。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由于历史形成的多元化大生产分工协作格局，公司目前除在水、电、汽等资源供应上对关联方尚有一定的依赖性外，不存在其它的依赖性，且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请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请予以审议。

议案 9:

公司关于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已实施完毕并竣工验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募投项目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 12,078.5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相应工程尾款 1277.24 万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满足支付条件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4 号）核准，公司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750,28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9,998.3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69.99 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 1,919.99 万元，已预付 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18,228.31 万元，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63.09 万元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865.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6 号）。

2、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9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北京银行衢州分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表 1: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6163	44,418,081.01	活期存款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33050168520000000035	20,785,916.85	活期存款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4378	17,288,291.23	活期存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367571352833	27,019,570.19	活期存款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4352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436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08837		已销户
	北京银行衢州分行	20000032469800012071482		已销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593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6039	71,902,715.29	活期存款
		合计	181,414,574.5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不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金 75,000 万元及利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0kt/a PVDF 项目	56,300.00	56,300.00	23,706.39	-32,593.61	2017 年 12 月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	53,500.00	53,500.00	41,735.06	-11,764.94	2017 年 12 月
10kt/a HFC-245fa 项目	32,300.00	14,142.54	14,883.54	741.00	2017 年 6 月
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	54,200.00	54,200.00	35,964.83	-18,235.17	2017 年 6 月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注 1]	1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注 1]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注 1]	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注 2]		18,157.46	5,712.16	-12,445.30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17,100.00	121,565.22	124,154.80	2,589.58	
合计	320,000.00	317,865.22	246,156.78	-71,708.44	—

[注 1]: 经公司七届十次会议董事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转让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100%股权，其负责实施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和含氟特种气体项目三个募投项目，随着博瑞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将该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博瑞公司 100%股权转让。收回已增资博瑞公司的募集资金 66,719.88 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880.12 万元（不含利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合计 109,552.6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52.6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完成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9,552.6 万元。

[注 2]: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10kt/a HFC-245fa 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2,300.00 万元调减至 14,142.54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18,157.46 万元变更投向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

【注 3】：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12,078.59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78.59 万元（见表 1）；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

表 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3,5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41,735.06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净额	313.65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2,078.59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以及项目结项后尚需支付的项目工程尾款 1,277.2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进行工艺、建设方案优化，充分利用公司齐全的公用工程配套资源，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

3、随着近年来宏观投资放缓和国内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市场竞争激烈、设备性价比提高，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加大了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力度，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本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使用安排

鉴于本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 12,078.5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在上述工程尾款 1,277.24 万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满足支付条件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将在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注销事宜。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本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本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审议。

议案 10:**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部分资产上市，受化工大生产行业特性限制等原因，公司为了合理利用巨化集团资源优势，实现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配置，减少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与巨化集团（包括双方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下同）在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计量检测服务、环保治理和监测等、安保和财务共享服务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了规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双方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2017年9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巨化集团于2017年9月签署了《巨化集团公司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现已期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之规定，公司拟与巨化集团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具体履行《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时，尚需编制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中披露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巨化集团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目的是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运作成本，提高“三废”、副产品循环利用率，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如股东大会批准本事项，则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与巨化集团签署该《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

请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附件：拟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2021年至2023年）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

(2021 年至 2023 年)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2021 年 月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签署：

甲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黎旻 职务：董事长

法定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2001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邮编：324004

联系电话：0570—3096668

传真：0570—3091678

乙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黎旻 职务：董事长

法定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邮编：324004

联系电话：0570—3091730

传真：0570—3091777

鉴于：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前身为衢州化工厂，始建于1958年，1984年改名为衢州化学工业公司，1993 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更名为巨化集团公司，1998年3月被确定为浙江省首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2017年4月28日更名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截止合同签订日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6.49%），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01%），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50%）。注册资本：470,67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是一家由甲方以部分资产投入独家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9,974.608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气瓶检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甲方系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含附属企业，下同）拥有供水、供汽、自备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环保处理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物流平台，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此外，甲方还拥有甲级工程设计、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完善。乙方（含附属企业，下同）因系甲方部分资产上市，以及受化工大生产行业特性限制等原因，部分生产装置与甲方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乙方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在水、电、蒸汽供应、公路铁路运输及环保处理等配套设施上依托甲方；乙方为有效利用甲方对外部资源（尤其是铁路运输资源）协调优势、将部分货物委托甲方运输；乙方为防止生产工艺专利、专有技术泄密可能造成利益损失，在招投标同等的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因此，根据化工生产行业特点和甲乙双方经营实际，为了发挥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乙方与甲方在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计量检测服务、环保处理和监测等、安保和财务共享服务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了规范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平等、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签署本合同书的目的

签署本合同书的目的是为了调整甲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关系，规范相关行为，使双方的经济往来遵循本合同书的约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障甲乙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

乙方所需甲方自产的萤石等产品由甲方优先保证供应；甲方所需乙方自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氮气、除盐水、压缩空气、副产氟石膏、副产铁矿砂、硫酸、副产氯化氢、副产氢气、乙炔、液碱、副产盐酸、二氯甲烷、PTFE、PVDF、FEP 等以及甲方零星使用的乙方产品由乙方供应。

乙方自产或循环利用之外的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汽（高、中、低压）由甲方供应。

要求对方供应的原材料、能源、产品等，在每季度末前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下季度的用量计划。供应方应优先安排供应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地满足对方生产需求。因生产异常不能满足供应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上供应产品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二）运输服务

甲方优先满足乙方的运输要求，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同时为乙方提供汽运配载平台服务，帮助乙方降低物流成本、监控产品流向。

在同等价格及服务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承运货物。

以上运输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三）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四）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

甲方提供排污公用渠道和对乙方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负有监测、处理责任。甲方为乙方提供综合治理设施和“三废”处理服务。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环保监督。甲乙双方如因“三废”排放超标等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负责赔偿。

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五）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工程可委托甲方设计和建设。

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度的规定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甲方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委托乙方集中采购；双方可将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另一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互相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双方利益要求。

（六）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及照明设施、管廊、绿化养护等日常维护服务

双方共用的排水渠道、厂区道路及照明设施、管廊、绿化养护等日常维护服务由甲方负责，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双方在区域内的经营单位按统一分摊标准分担。

(七) 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

甲方的日常生产检修、维修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包乙方。

甲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委托乙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八) 护卫安保服务

乙方负责与甲方签订护卫安保服务协议书，按协议内容为甲方提供规范的护卫安保服务。甲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护卫安保服务费用。

(九) 财务共享中心核算服务

乙方负责与甲方签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核算服务协议书，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核算服务。甲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时足额支付财务核算服务费用。

第三条 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书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和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的执行

乙方具体履行时，尚需将各年度与甲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乙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乙方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交易信息，并接受乙方投资者监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



甲乙双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涉及本合同第二条诸方面的交易事项,可由交易相关方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签署具体协议。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凡因本合同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九十六条</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六条</p> <p>公司指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p>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p> <p>董事会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请审议。

议案 1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 号）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条 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来访接待等方式与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三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等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与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 10%；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且公司成长性良好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以及成长性等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确定股票股利分配金额时，应当考虑公司总股本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的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合理摊薄等相适应。

（四）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经营发展等实际，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子公司现金分红回报

为提高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公司应积极督促控股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原则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五条 附则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 13: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变动,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胡仲明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公司现有董事 11 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 12 人。

为了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巨化集团公司党政办主任,巨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巨化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其学识水平、工作经验、职业素养等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能力和资格要求,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请审议。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胡俞越先生**，经济学教授，著名期货专家。现任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周国良先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党委教工部部长、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3、**张子学先生**，法学博士。曾在国家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主管的媒体、中国证监会任职，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港股）。

4、**刘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部担任经理，现任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风控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并积极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等多种方式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胡俞越	7	7	0	0	0
周国良	7	7	0	0	0
张子学	7	7	0	0	0
刘力	7	7	0	0	0

在上述会议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电话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公司经营层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回复我们的问询。同时，公司也就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与我们保持良好沟通，为我们充分掌握信息、审慎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在决策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占有三分之二比例，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均认真履行了职责。

（三）参与年报审计情况

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在审计过程中及审计结果揭示的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与发展的薄弱环节。

受疫情管控影响，我们主要通过通信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了解和关注公司抗疫、复工复产、业务、发展、财务与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涉及需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

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将 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实际，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巨化股份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不存在提前泄露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业绩预减公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当期定期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分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际累计回购股份 45,420,022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4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6,276,691 元（不含交易费用），并及时办理了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回购行为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长期承诺）：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形。

2、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承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收购的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8 项专有技术、27 项专利、24 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价值 7968 万元）作出资产减值补偿承诺。同意在 2021 年度结束时，由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上述采用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上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则同意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给予本公司该减值额的等额补偿。该金额不超过该等无形资产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交易作价。

我们将密切关注上述承诺的后续履行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份定期报告和 62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知情权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合规、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及运行情况，未发现财务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初步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我们对相关预案及文件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1）认真年审职责，通过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加强与年报审计师的沟通，督促年审进度等，促进公司保证年度报告质量并按期披露。（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年度工作报告和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3）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0 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1）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20 酬与考核方案的建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查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经营者绩效合约进行考核、兑现，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及董事会的工作建议情况

2020 年，面对疫情冲击和更加复杂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我们对公司年度经营工作提出了三方面的建议。

一是，充分认识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及公司的影响，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周全的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稳定经营，加速公司高质量发展进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竞争优势，推进公司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是，加快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缩小与世界一流企业的差距，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企业。

三是，针对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经营风险压力，突出加强内部控制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风险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有新的变化。经营环境趋向改善，但外部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仍然很多，公司的改革创新、开放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建议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产业初心、使命，聚焦核心竞争力、现代化、高质量，顺应行业发展规律、政策与市场变化趋势，强化形势分析研判，紧抓机遇，加强改革发展，分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水平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十四五”谋篇布局。坚定新发展理念，立足新阶段特征，着眼新消费、新需求，着力“卡脖子”技术、短板、弱项，紧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改革创新，加快产业链高端化发展进程，进一步改善竞争格局、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推动公司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企业。

二是，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始终将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利用视为可持续发展的红线、底线，坚定绿色发展战略，走新型工业化路子，通过持续的技术和管理创新，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和产品竞争力，走出一条资源消耗低、环境友好、产业持续升级的可持续发展路子，着力打造一家低碳、环保、美丽、和谐的绿色化工基地。

三是，以产业数字化全面提升公司管控和运营水平。发挥公司数字化建设积累的优势，推进公司智能工厂、智慧运营、可视化智能管控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流程再造、效率变革，提高运营效率、效益和市场响应能力，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四是，坚守安全底线。加强科学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产业安全、财产安全和员工安全，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权益。

五、总体评价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切实维护好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胡俞越 周国良 张子学 刘 力